附件4

康巴什区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制度

一、联席会议主要职责

（一）在区人民政府领导下，统筹协调推进公平竞争审查相关工作。对全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进行指导，协调解决制度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二）加强各单位、各有关部门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方面的信息沟通和相互协作，及时总结各单位实施成效，推广先进做法和经验。

（三）及时衔接国家、自治区和鄂尔多斯市出台的公平竞争审查政策，研究制定我区相关配套措施，推动工作不断完善。

（四）完成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区市场监管局、发改委、财政局、商务和科技局、司法局、教体局、综合执法局、民政局、农牧和水利局、住建局、交通局、文旅局、卫生健康委、国资委、应急管理局、医保局、自然资源分局、公安分局、生态环境分局和区税务局等20个部门和单位组成。

联席会议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召集人，区发改委、财政局、司法局、商务和科技局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副召集人，其他成员单位分管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报联席会议确定。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增补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落实联席会议的有关决定，督促指导各单位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受理对违反公平竞争审查规定的举报，负责工作的对外联系，组织宣传培训、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推动信息公开发布，及时总结工作成效和经验，推进制度不断完善，完成召集人、副召集人交办的其他工作。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全体会议，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副召集人主持。成员单位可以提出召开全体会议的建议。研究具体工作事项时，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的副召集人可召集部分成员单位参加会议，也可邀请其他部门和专家参加会议。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经与会单位同意后印发有关方面并抄报区人民政府。重大事项要及时向区人民政府报告。

联席会议召开之前，可以由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召开联络员会议，研究讨论联席会议议题和需提交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及其他有关事项。

四、工作要求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要会同区发改委、财政局、司法局、商务和科技局等部门切实做好联席会议各项工作。各成员单位要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认真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形成高效运行的长效工作机制，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有效实施。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情况。